
北京市显杨律师事务所
关 于
内蒙古宝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2019) 显杨[法意]字 003 号

致：内蒙古宝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内蒙古宝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京市显杨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合同》的约定，本所作为内蒙古宝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特聘法律顾问，现指派英涛律师和于建军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集程序、出席股东情况、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核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内容以及会议内容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法

律意见。

重要声明：

(一)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等现行有效之法律、行政法规、《内蒙古宝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基于对法律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 本所律师承诺，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进行了审慎审阅。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主体资格、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的章程、公司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公司的经营及业务发展目标、公司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等。本所律师保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 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已提供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其所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四) 本所律师仅就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召集程序等有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公司财务会计、审计、内部控制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

(五)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内蒙古宝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之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指内蒙古宝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指 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十八次会议修订,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指《内蒙古宝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所指北京市显杨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指《关于内蒙古宝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元:指人民币元。

第二节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杨国栋主持。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0 日上午 10 点;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公司股东为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 2019 年 5 月 6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股东参会人数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三节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第四节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 出席和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第五节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1. 《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 《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关于追认公司向关联方内蒙古宝亮亿星新能源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
7. 《公司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8. 《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10. 《关于追认公司向公司监事房建玲借款的议案》；

11. 《关于追认公司向公司董事杨国微借款的议案》;
12. 《关于追认公司向关联方内蒙古云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采购技术服务的议案》;
13.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相关会计科目追溯调整的议案》;
14. 《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第六节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无临时提案。

第七节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投票形式表决了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计票并当场公布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9,745,33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回避表决。

2. 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9,745,33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回避表决。

3. 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9,745,33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回避表决。

4. 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9,745,33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回避表决。

5. 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9,745,33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6.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公司向关联方内蒙古宝亮亿星新能源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7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宝亮股份股东杨国微和杨国栋与宝亮亿星股东杨永利系兄弟关系，本议案回避表决，合计回避股数 6,675,333 股。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9,745,33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回避表决。

8.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杨国栋、杨国微、王海军、娜仁花回避表决。

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9,745,33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回避表决。

10. 审议通过《追认公司向公司监事房建玲借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9,745,33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回避表决。

11.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公司向关联方内蒙古云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采购技术服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9,745,33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回避表决。

12. 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相关会计科目追溯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9,745,33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弃权股数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

13. 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 745, 333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弃权股数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

14. 审议通过《追认公司向公司董事杨国微借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 070, 333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弃权股数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杨国栋、杨国微系兄弟关系, 本议案回避表决, 合计回避股数 6, 675, 333 股。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合法有效。

第八节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结论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合法有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支持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下空白)

(此页无正文，为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律师签名：

莫涛

律师签名：

张建平

北京市显杨律师事务所 (盖章)



日期：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